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已提呈決議案投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向深圳博騰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收購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買方」)於深圳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各項作出其認為必需、恰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其認為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包括任何補充協議)(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i)執行或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全部交易及／或(ii)在各情況下，按有關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保護本公司及買方有關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全部交易之權益。</p>	13,938,951,040 (100%)	0 (0%)

由於已提呈決議案已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052,135,118 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已提呈決

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已提呈決議案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